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71 號

聲 請 人 劉郭龍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76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4076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上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核與憲訴法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